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早期医疗健康行业企业/项目

● 拟投资金额：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约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7.04%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热景生物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

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珠海惠每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惠每”）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发起设立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早期医疗健康行业企业/项目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首轮募集资金拟认缴总额 71,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 7.04%。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管理人名称：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2NC3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955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6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	60
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2.65
净资产（万元）	-491.10
营业收入（万元）	1,782.48
净利润（万元）	-133.75

基金备案情况：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分别为：P1069553。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目前，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珠海惠每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31AU0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39 号 6 栋 1503 房

（三）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名称：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1211749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果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有限合伙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77090586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219.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9 号 9 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生产第Ⅰ类医疗器械（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为准）；生产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销售食品

(3)有限合伙人名称：天津仁爱聚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GFD3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培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03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4)有限合伙人名称：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52801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荣光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花莲路 11 号 2601 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5)有限合伙人名称：海南鼎宏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148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熙璟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375-2 号滨江帝景 S2 地块一期 13 栋 8 层 A-801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6) 有限合伙人名称：珠海惠每康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MFF31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34 号六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7)有限合伙人名称：珠海惠每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31AU0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39 号 6 栋 1503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 室）（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基金规模：150,0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背景：本合伙企业旨在积极发现和培育优质中小企业的价值，并对其进行投资。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选取稳健成长、风险可控的项目，做大做强优质中小企业，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早期医疗健康行业企业/项目。

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首轮募集资金拟认缴总额 71,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足。

（二）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珠海惠每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41%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39.4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04%
天津仁爱聚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04%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04%
海南鼎宏盛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04%
珠海惠每康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30.99%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设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 8 个周年日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两（2）次，每次一（1）年，前述延长权限既可以用于延长投资期，也可以用于延长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3、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决策享有最终的决定权，但投资决策委员会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务的行为不应视为其执行合伙事务。

（二）管理人及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用收取：

1、资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

（1）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首次交割日至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含提前终止），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含提前终止）后，上述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各个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于投资期结束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而言）或者相应收费半年度开始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以后的其它收费期间而言）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如有）不承担管理费。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存续期限内对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2%，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 365 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管理费为其所适用管理费基数乘以其适用管理费费率，如任何一年适用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不同，应分段、分别计算。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资金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管理费之和。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2）管理费按半年度预先、平均支付，由合伙企业以资金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及合伙企业其他可使用资金向管理人支付。但首个收费期间以首次交割日为起算日并按首次交割日所在半年度所余实际天数计收；其后于每半年度的首日起算的十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但投资期结束后的首个收费期间以投资期结束日后首日为起算日、投资期结束日所在半年度所余实际天数为首个收费期间；最后一期管理费收费期间的起算日为该半年度的首日、截止日为合伙企业终止日，最后一期管理费应按照上述计算所得的实际天数收取；如任何一年适用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不同，应分段、分别计算，如出现合伙企业预付管理费数额高于应付管理费数额的，就高于部分可以抵扣其后应付管理费或者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3）管理费应先于合伙企业的分配收入优先支付。

（4）对于联接载体的有限合伙人，（仅为本协议项下规定管理费计算之目的，应将联接载体之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类似权益投资者）视同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资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的基数、费率或金额予以调低和豁免。

（三）收益分配

1、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中依法可分配部分在合伙人之间根据本协议项下规定进行分配。

临时投资收入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普通合伙人认定的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合伙人实缴出资分摊比例（根据后续有限合伙人加入及出资和出资溢价缴付情况予以相应调整）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计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益，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比例处理，未明确约定比例的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分配，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的，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按照本协议项下规定执行，合伙企业于退出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在商业合理且可行前提下尽快按照本协议项下规定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在募集期内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如果普通合伙人决定分配给既存有限合伙人，则在后续有限合伙人支付出资溢价后，后续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分享之前已经分配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在其后的现金分配中予以调整，且调整时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该部分金额的出资溢价。

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现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如有）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如有）；就按照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就其实缴出资额按 8%的年利率（单利）实现优先回报（“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自募集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别、分别计算）；

（3）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早期医疗健康行业企业/项目进行投资。

（五）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设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 8 个周年日止。根据本协议约定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四个周年日止为投资期。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两（2）次，每次一（1）年，前述延长权限既可以用于延长投资期，也可以用于延长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

（六）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最终决定。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有股东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核酸研究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无偿划转至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小核酸研究所系昆山工研院的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

● 本次股份划转前，小核酸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031,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昆山工研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将持有公司股份 3,108,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昆山工研院将持有公司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核酸研究所的通知，根据 2021 年第 20 次昆山市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昆山工研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小核酸研究所股权，将小核酸研究所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拟将小核酸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无偿划转至昆山工研院。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已获昆山市财政局（国资办）批复同意。

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将共同继续履行小核酸研究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份划转前，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持有并控制公司 4.18%的股份，通过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控制公司 1.06%的股份，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5.24%的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后，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持有并控制公司 1.30%的股份，通过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控制公司 1.06%的股份，通过昆山工研院持有并控制公司 2.88%的股份，仍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5.24%的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核酸研究所	10,031,760	4.18	3,108,860	1.30
昆山工研院	0	0	6,922,900	2.88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040	1.06	2,543,040	1.06

二、股份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

名称：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1380766

住所：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艺明

注册资本：52,4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核酸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实验设备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山工研院持有小核酸研究所 100%股权。

（二）股份划入方

名称：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78324332K

住所：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浦景松

注册资本：84,4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经济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家具租赁；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安防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山工研院 100%股权。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将持有公司股份 3,108,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昆山工研院将持有公司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工作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5,930.66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7.16%左右。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022.12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4.1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0.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2.1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基建地产等终端需求萎缩的影响，二季度以来，下游重卡、工程机械等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叠加年中“国六”切换，重中轻卡的需求提前释放，2021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大幅下降且持续周期较长，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公司前装业务收入增长乏力。

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财政政策及商业模式的影响，后装市场的相关政策推进缓慢，实施周期拉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后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

3、报告期内，多重因素导致半导体供应链持续紧张，亦推高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诸如芯片、通信模组等关键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且长期居于高位，压低了产品毛利率，进而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4、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和持续创新的需要，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团队实力，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因此对净利润造成了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中国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账户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	4793772283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00,2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268,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2,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4,00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055,8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952,195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399,505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16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5,3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6、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如果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股东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夏晓辉、王焯、卓晓帆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6、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如果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股东王振民、陈拥军、李志光、陈璧葵、刘建勋、马旭东、龚护林、周瑜新、杨煦曦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